

国际刑事法院
预备委员会

Distr. : Limited
25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增编

附件三

犯罪要件

目录

页次

《规约》条款	
第六条: 灭绝种族罪	
关于灭绝种族罪的建议评注.....	6
第六条第一款 灭绝种族罪——杀害.....	6
第六条第二款 灭绝种族罪——伤害.....	6
第六条第三款 灭绝种族罪——强加某种生活状况.....	7
第六条第四款 灭绝种族罪——防止生育.....	7
第六条第五款 灭绝种族罪——转移儿童.....	7
第七条: 危害人类罪	
危害人类罪的引言.....	7
第七条第一款第1项 危害人类罪——谋杀.....	8
第七条第一款第2项 危害人类罪——灭绝.....	8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再次重新印发。

第七条第一款第 3 项	危害人类罪——奴役.....	9
第七条第一款第 4 项	危害人类罪——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	9

目录(续)

页次

《规约》条款		
第七条第一款第 5 项	危害人类罪——监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	9
第七条第一款第 6 项	危害人类罪——酷刑.....	9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1	危害人类罪——强奸.....	10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2	危害人类罪——性奴役.....	10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3	危害人类罪——强迫卖淫.....	10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4	危害人类罪——强迫怀孕.....	11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5	危害人类罪——强迫绝育.....	11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6	危害人类罪——性暴力.....	11
第七条第一款第 8 项	危害人类罪——迫害.....	12
第七条第一款第 9 项	危害人类罪——强迫人员失踪.....	12
第七条第一款第 10 项	危害人类罪——种族隔离.....	13
第七条第一款第 11 项	危害人类罪——其他不人道行为.....	13
第八条: 战争罪		
作为第八条要件的导言的一般性案文.....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1 目	战争罪——故意杀害.....	14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2 目—1	战争罪——酷刑.....	14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2 目—2	战争罪——不人道待遇.....	14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2 目—3	战争罪——生物学实验.....	15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3 目	战争罪——故意造成重大痛苦.....	15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4 目	战争罪——破坏和侵占财产.....	15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5 目	战争罪——强迫在敌国部队中服役.....	16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6 目	战争罪——剥夺公允审判的权利.....	16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1	战争罪——非法驱逐出境和迁移.....	16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2	战争罪——非法禁闭.....	16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8 目	战争罪——劫持人质.....	16

目录(续)

页次

《规约》条款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 目: 战争罪——攻击平民	17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 目 战争罪——攻击民用物体	17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目 战争罪——攻击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或物体	17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4 目 战争罪——造成过分的附带伤亡或破坏	17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5 目 战争罪——攻击不设防地方	18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6 目 战争罪——杀、伤失去战斗力的人员	18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1 战争罪——不当使用休战旗	18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2 战争罪——不当使用敌方旗帜、标志或制服	18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3 战争罪——不当使用联合国旗帜、标志或制服	18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4 战争罪——不当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	19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 占领国将部分本国平民人口直接或间接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或将被 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19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9 目 战争罪——攻击受保护物体	19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1 战争罪——残伤肢体	20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2 战争罪——医学或科学实验	20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1 目 战争罪——背信弃义的杀、伤	20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2 目 战争罪——决不纳降	20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3 目 战争罪——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	21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4 目 战争罪——剥夺敌方国民的权利或诉讼权	21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5 目 战争罪——强迫参加军事行动	21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6 目 战争罪——抢劫	21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7 目 战争罪——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21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8 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气体、液体、物质或器件	22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9 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子弹	22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0 目 战争罪——使用《规约》附件所列武器、射弹或装备或战争方法	22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1 目 战争罪——损害个人尊严	22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1 战争罪——强奸	22
目录(续) 页次	
《规约》条款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2 战争罪——性奴役	23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3 战争罪——强迫卖淫	23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4 战争罪——强迫怀孕	23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5 战争罪——强迫绝育	23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6 战争罪——性暴力	24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3 目 战争罪——利用被保护人作为掩护	24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4 目 战争罪——攻击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物体或人员	24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5 目 战争罪——以断绝粮食作为战争方法	24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6 目 战争罪——利用或征募儿童	24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1 战争罪——谋杀	25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2 战争罪——残伤肢体	25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3 战争罪——虐待	25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4 战争罪——酷刑	25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2 目 战争罪——损害个人尊严	26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3 目 战争罪——劫持人质	26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4 目 战争罪——未经正当程序径行判罪或处决	26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 目 战争罪——攻击平民	27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2 目 战争罪——攻击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物体或人员	27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3 目 战争罪——攻击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或物体	27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4 目 战争罪——攻击受保护物体	27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5 目 战争罪——抢劫	28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1 战争罪——强奸	28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2 战争罪——性奴役	28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3 战争罪——强迫卖淫	28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4 战争罪——强迫怀孕	28

目录(续)	页次
《规约》条款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5 战争罪——强迫绝育.....	29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6 战争罪——性暴力.....	29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7 目 战争罪——利用或征募儿童.....	29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8 目 战争罪——迁移平民.....	29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9 目 战争罪——背信弃义的杀、伤.....	29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0 目 战争罪——决不纳降.....	30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1 目—1 战争罪——残伤肢体.....	30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1 目—2 战争罪——医学或科学实验.....	30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2 目 战争罪——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	31

犯罪要件

(根据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编写)

第六条：灭绝种族罪¹

关于灭绝种族罪的建议评注

[注:下列建议的评注未经详细讨论,不妨碍其列入的可能性、地位及其与犯罪要件的关系。]

1. “类似行为”一词系指《规约》第六条第 1 项至第 5 项所述的性质的行为。
2. 《规约》第六条第 2 项内“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一语可包括,但不一定限于酷刑、强奸、性暴力或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行为。
3. 强奸和性暴力行为只要符合灭绝种族罪的标准,即可如任何其他行为构成灭绝种族罪。
4. 《规约》第六条第 3 项内的“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一词可以包括但不一定限于蓄意剥夺赖以生存的必需资源,如粮食或医疗服务,或有系统地逐出家园。
5. 《规约》第六条第 5 项内的“强迫”一词不限于使用武力的直接行为,也可以包括但不一定限于威胁和恐吓。

第六条第一款：灭绝种族罪——杀害

要件

1. 被告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2. 被告人杀害该团体的一人或多人以实现这一意图。
3. 被告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这一行为将全部或局部消灭该团体,或这是针对该团体实施的类似行为的一部分。

第六条第二款：灭绝种族罪——伤害

要件

1. 被告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2. 被告人在身体或精神上严重伤害该团体的一人或多人以实现这一意图。
3. 被告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所造成的伤害将全部或局部消灭该团体,或是针对该团体实施的类似行为的一部分。

¹ 各文件所列的要件未依《规约》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八条考虑各种不同的个人刑事责任。

第六条第三款：灭绝种族罪——强加某种生活状况

要件

1. 被告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2. 被告人将某种生活状况强加于该团体或其成员以实现这一意图。
3. 强加的生态状况旨在实际全部或局部消灭该团体。
4. 被告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所强加的状况将全部或局部消灭该团体,或是针对该团体实施的类似行为的一部分。

第六条第四款：灭绝种族罪——防止生育

要件

1. 被告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2. 被告人对该团体中的一人或多人强制采取措施以实现这一意图。
3. 强制采取的措施意在防止该团体内的人生育。
4. 被告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强制采取的措施将全部或局部消灭该团体,或是针对该团体实施的类似行为的一部分。

第六条第五款：灭绝种族罪——转移儿童

要件

1. 被告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2. 被告人强行将该团体的一人或多人转移至另一团体以实现这一意图。
3. 被转移的人不满 18 岁,且被告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这一情况。
4. 被告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强行转移将全部或局部消灭该团体,或是针对该团体实施的类似行为的一部分。

第七条：危害人类罪

危害人类罪的引言

以下一般性案文将作为《规约》第七条犯罪要件的导言。²

“根据《规约》第三十条规定的法律一般原则,要件所描述的所有行为必须推定是故意实施的,因此各要件不再重复每一行动含有的一般故意。同样地,

² 本文中加进一般性案文和脚注不影响犯罪要件的最后结构。对于这些一般性案文的拟订方式,尚存在一些疑虑。还了解到,如再进行一次审议便可能影响到要件的实质。一些代表团认为应界定“广泛”和“有系统”二词。另一些代表团关注的是,必须确保引言某些部分与具体犯罪的若干要件保持一致。

各要件假定有关行为根据《规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 2 项和第 3 项所提到的适用法律并非合法行为。因此,《规约》以及许多这些犯罪的判例所提到的‘不法性’这一要件没有在各项犯罪要件中一再重复。检察官无须证明某一项行为为缺乏合法理由,但被告人提出此问题的除外。

“每项危害人类罪的头两项要件描述行为发生的背景。这些要件明确指出了必须是参加且明知系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但这一要件不应被解释为必须证明被告人知道攻击的所有特性或国家或组织的计划、政策的详情。如果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攻击为新出现的情况,第二项要件的故意要素是指,如果被告人有意推行此一攻击,便证明具有“犯罪意图”。一般来说,可以从有关事实及情况推定存在明知或故意。

“在这些背景要件中,‘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意指,根据国家或组织攻击平民人口的政策,或为了推行这种政策,针对任何平民人口多次实施《规约》第七条第一款所述行为的行为过程。这些行为不必构成军事攻击。了解到,‘攻击平民人口的政策’要求国家或组织积极推动或鼓励这类行为以攻击平民人口。”

第七条第一款第 1 项: 危害人类罪——谋杀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³ 杀害⁴ 一人或多人。

第七条第一款第 2 项: 危害人类罪——灭绝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在大规模杀害平民人口成员的情况下,或作为这种行动的一部分,被告人直接或间接地杀害⁵ 一人或多人,包括施加某种生活状况,目的是毁灭部分人口。⁶
4. 被告人有意使行为作为这种大规模杀害的一部分。⁷

³ “被告人”一词属暂用性质,应加以讨论以确保同《规约》保持一致。

⁴ “杀害”一词与“致死”一词通用。

⁵ 同上。

⁶ 某些代表团认为,死亡不是必要条件。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被告人必须使多人致死。后一种情况下,第四要件便可能没有必要。

⁷ 这一要件的用意是规定不法行为(杀害一人或多人)与这一罪行的特定背景(大规模杀害平民人口成员)间的关系。它同人们了解的与种族灭绝有关的“特定故意”的概念无关。

第七条第一款第 3 项: 危害人类罪——奴役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如买卖、借出或交换一人或多人,或以类似方式剥夺其自由。⁸

第七条第一款第 4 项: 危害人类罪——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以驱逐或其他强迫行为将一人或多人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⁹到该国或他地。
4. 这些人员合法留在被驱逐或迁移离开的地区,而且被告人知道确立此种合法性的事实情况。¹⁰

第七条第一款第 5 项: 危害人类罪——监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监禁一人或多人或严重剥夺一人或多人的自由。
4. 这种行为达到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的严重程度,而且被告人知道这种严重程度。¹¹

第七条第一款第 6 项: 危害人类罪——酷刑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⁸ 了解到这种剥夺自由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包括严厉强迫劳动或使一个人降至奴隶地位。同时也了解到,此一要件所述的行为包括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⁹ “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与“强行迁走”二词通用。

¹⁰ 有些代表团希望在要件 3 “被告人”三字之后插入“在缺乏国际法容许的理由的情况下”一语,以反映《规约》特别就驱逐出境作出的规定。这些代表团也希望在要件 4 “这些人员”等字后面插入“根据国际法”一语。

¹¹ 一些代表团希望以普遍承认的概念修饰“国际法基本规则”。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
4. 这些人在被告人羁押或控制之下。
5. 这种痛苦并非全因合法制裁而引起,也非合法制裁所固有或附带产生的,而且被告人知道这种情况。¹²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1: 危害人类罪——强奸¹³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侵犯¹⁴ 某人身体,其行为导致以性器官不论如何轻微,进入被害人或行为人身任一部位,或以任何物体或身体其他任何部位进入被害人的肛门或生殖器孔口。
4. 侵犯是以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或在威逼的情况下,针对该人或另一人实施,或者针对已丧失真正给予同意¹⁵ 的能力的人实施。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2: 危害人类罪——性奴役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如买卖、借出或交换一人或多人,或以类似方式剥夺其自由。
4.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进行一项或多项性行为。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3: 危害人类罪——强迫卖淫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¹² 一些代表团希望列入目的要素。

¹³ 性暴力的犯罪要件以相应战争罪的要件为依据。了解到就这些提法达成协议取决于关于引言部分的折衷方案。

¹⁴ “侵犯”一辞概念含义广泛,不分性别。

¹⁵ 了解到,可因自然、诱导或与年龄有关的因素而丧失真正给予同意的能力。

3. 被告人针对一人或多人采取武力或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使其进行一项或多项性行为,或在威逼的情况下,或于其无能力真正给予同意¹⁶ 的情况下进行这种行为。
4. 被告人或另一人以这种性行为换取或预期以此换取金钱利益或其他好处。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4: 危害人类罪——强迫怀孕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禁闭一名或多名妇女。
4. 一名或多名妇女被迫受孕。
5. 被告人意图迫使妇女怀孕,以影响任一人口的族裔组成,或进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¹⁷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5: 危害人类罪——强迫绝育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剥夺一人或多人的自然生殖能力。¹⁸
4. 该行为缺乏接受医学或住院治疗有关的人的正当理由,而且未经该人真正同意。^{19、20}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6: 危害人类罪——性暴力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¹⁶ 同上。

¹⁷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要件可能需要进一步起草。

¹⁸ 这里无意包括避孕措施。(需再讨论是否需要本注或其内容。)

¹⁹ 本要件的措辞源于相应的战争罪行要件,英文本作了调整,以改善其文法结构,但没有更改其实质内容。

²⁰ 了解到,可因自然、诱导或与年龄有关的因素丧失真正给予同意的能力。

3. 被告人以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或在威逼的情况下,或于一人或多人已无能力真正给予同意²¹的情况下,对其实施或对另一人实施性行为,或使其从事性行为。
4. 行为的严重程度与《规约》第七条第一款第7项所述的其他犯罪相约。

第七条第一款第8项: 危害人类罪——迫害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严重剥夺一人或多人^{22、23}的基本权利。
4. 被告人因这些人属于某一可识别的团体或集体而以其为目标。²⁴
5. 选择这些目标的根据,是政治、种族、民族、族裔、文化、宗教、《规约》第七条第三款所界定的性别,或其他公认为国际法不容的理由。
6. 行为与任何一种《规约》第七条第一款提及的行为或任何一种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结合发生。

第七条第一款第9项: 危害人类罪——强迫人员失踪²⁵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合法或非法地逮捕、羁押或绑架一人或多人。^{26、27}
4. 这种行为是代表国家或政治组织进行的,或是在其同意、支持或默许下进行的。²⁸
5. 被告人其后拒绝或知道有人拒绝承认这种剥夺自由的行为,或透露有关人员的

²¹ 同上。

²² 一些代表团希望以普遍承认的概念修饰“基本权利”。

²³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包括针对群体。

²⁴ 同上。

²⁵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对这项犯罪作进一步的审议,以确定被告的犯罪行为。

²⁶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必提到“合法或非法地”。

²⁷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院对此项犯罪的属时管辖权应当根据《规约》的有关条文加以澄清。

²⁸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澄清此一要件与引言之间的关系。

命运或下落。²⁹

6. 被告人打算将有关人员长期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第七条第一款第 10 项: 危害人类罪——种族隔离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对一人或多人实施了不人道行为。

4. 这种行为是《规约》第七条第一款提及的行为,或者是性质与其相同的行为。³⁰

5. 行为是一个种族团体对任何其他一个或多个种族团体,在一个有计划地实行压迫和统治的体制化制度下实施的。

6. 被告人打算以这种行为维持这一制度。

第七条第一款第 11 项: 危害人类罪——其他不人道行为

1.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以不人道行为造成重大痛苦,或对人体或精神或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伤害。³¹

4. 这种行为的性质与《规约》第七条第一款提及的任何其他行为相同。³²

第八条:战争罪

作为第八条要件的导言的一般性案文

[注:本文件不影响其最后形式,特别是增添一段一般性案文和脚注的问题。]

以下一段一般性案文将作为《规约》第八条犯罪要件的导言。

“根据《规约》第三十条规定的法律一般原则,要件所描述的所有行为必须推定是故意实施的,因此各要件不再重复每一行动含有的一般故意。同样地,各要件假定有关行为根据《规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 2 项和第 3 项所提到的

²⁹ 一些代表团认为此一要件太具限制性。一些代表团认为此一要件覆盖面太广。可能需要进一步拟写。

³⁰ 了解到,“性质”是指该行为的本质和严重性。

³¹ 一些代表团希望以普遍承认的原则的概念修饰“不人道行为”。

³² 了解到,“性质”是指该行为的本质和严重性。

适用法律并非合法行为。因此,《规约》以及许多这些犯罪的判例所提到的“不法性”这一要件没有在各项犯罪要件中一再重复。检察官无须证明某一项行为缺乏合法理由,但被告人提出此问题的除外。”³³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1 目: 战争罪——故意杀害

要件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34 35}
2. 被告人杀害一人或多人。^{36 37}
3.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³⁸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2 目—1: 战争罪——酷刑³⁹

要件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
3.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被告人造成这种痛苦是为了:取得情报或招供、实施惩罚、恐吓或胁迫,或实现任何其他类似目的。⁴⁰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2 目—2: 战争罪——不人道待遇

要件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³³ 这一句可能需要再予考虑,因为内容涉及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的工作。

³⁴ 一些代表团认为“并且与该冲突有关”一语没有必要,除了“在……情况下”等字已含有其意思外,该语还限制了这一措辞的范围。

³⁵ “国际武装冲突”一词包括军事占领。

³⁶ “被告人”一词属暂用性质,应加以讨论以确保同《规约》保持一致。

³⁷ “杀害”一词与“致死”一词通用。

³⁸ 这一要件规定应知道的事实情况,但明确指出,不得以不知道《日内瓦公约》为免责理由。

³⁹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删除酷刑中的“官方身份”要件。

⁴⁰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要求以这一要件证明酷刑的战争罪。

2.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⁴¹
3.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2 目—3: 战争罪——生物学实验

要件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置一人或多人于某项生物学实验。
3.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实验目的不在于治疗,⁴² 而且缺乏医学理由,也不是为了有关的人的利益。
5. 实验严重危及有关的人的身体或精神的健康或完整性。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3 目: 战争罪——故意造成重大痛苦

要件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造成重大身体或精神上的痛苦,或严重伤害其身体或健康。
3.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4 目: 战争罪——破坏和侵占财产

要件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破坏或侵占某些财产。
3. 这些财产为一项或多项适用的 1949 年《日内瓦公约》所保护,不应破坏或侵占,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破坏或侵占无军事上的必要。
5. 破坏或侵占是广泛的和恣意进行的。

⁴¹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要件还应包括构成“严重侵犯人类尊严”的行为。

⁴² 一些代表团主张以《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的案文取代“不在于治疗”一语。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5 目：战争罪——强迫在敌国部队中服役

要件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以行为或威胁方式强迫一人或多人参加反对他们本国或本国部队的军事行动,或者在敌国部队中服役。
3.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适用的 1949 年《日内瓦公约》所保护,而且被占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6 目：战争罪——剥夺公允审判的权利

要件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不给予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第三公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司法保障,剥夺一人或多人应享的公允及合法审判的权利。
3.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适用的 1949 年《日内瓦公约》所保护,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1：战争罪——非法驱逐出境和迁移

要件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把一人或多人驱逐出境或迁移到另一国家或另一地点。
3.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适用的 1949 年《日内瓦公约》所保护,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2：战争罪——非法禁闭

要件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将一人或多人禁闭或继续禁闭在某一地点。
3.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适用的 1949 年《日内瓦公约》所保护,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8 目：战争罪——劫持人质

要件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劫持、扣留或监禁一人或多人为人质。
3. 被告人威胁杀害、伤害或继续扣留这些人。

4.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适用的 1949 年《日内瓦公约》所保护,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5. 被告人意图强迫某一国家、国际组织、自然人或法人或一组人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以此作为这些人的安全或释放的明示或默示条件。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 目: 战争罪——攻击平民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攻击平民人口本身或没有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3. 被告人故意以平民人口本身或没有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为攻击目标。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 目: 战争罪——攻击民用物体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攻击民用物体,即非军事目标的物体。
3. 被告人意图以一个或多个民用物体为攻击目标。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目: 战争罪——攻击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或物体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
3. 这些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种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被告人故意以这些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为攻击目标。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4 目: 战争罪——造成过分的附带伤亡或破坏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发动攻击。
3. 被告人明知攻击会附带造成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或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其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利益相比显然是过分的。⁴³

⁴³ 些代表团建议把以下一段文字列入,作为有关这个犯罪要件的评注:

“‘直接整体军事利益’概念是指战术及战场两级,而不是战略一级。”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5 目：战争罪——攻击不设防地方⁴⁴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攻击一个或多个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
3. 这些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没有抵御,可以随时占领。
4. 有关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并不构成军事目标。
5. 被告人知道使有关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成为不设防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6 目：战争罪——杀、伤失去战斗力的人员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杀、伤一人或多人。
3. 有关的人失去战斗力。
4.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1：战争罪——不当使用休战旗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使用休战旗假装有意谈判,而实际并无此意。
3. 被告人知道或应知道使用这种手段的违禁性质。
4. 该行为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2：战争罪——不当使用敌方旗帜、标志或制服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在从事攻击时使用敌方旗帜、标志或制服。
3. 被告人知道或应知道这种手段的违禁性质。
4. 该行为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3：战争罪——不当使用联合国旗帜、标志或制服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⁴⁴ 些代表团建议把以下一段文字列入,作为有关这项犯罪要件的评注:

“在一个地方有特别受到《日内瓦四公约》保护的人和为了维持法律与秩序的唯一目的而留下的警察部队,并不使该地方成为军事目标。”

2. 被告人以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禁止的方式使用联合国的旗帜、标志或制服。
3. 被告人知道这种手段的违禁性质。
4. 该行为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4: 战争罪——不当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违反武装冲突国际法规为战斗目的⁴⁵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
3. 被告人知道或应知道这种手段的违禁性质。
4. 该行为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 占领国将部分本国平民人口直接或间接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行为人:
 - (a) 将部分本国人口直接或间接迁移⁴⁶到其占领的领土,或
 - (b) 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9 目: 战争罪——攻击受保护物体⁴⁷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攻击一座或多座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或伤病人员收容所,而这些地方都不是军事目标。
3. 被告人故意以一座或多座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或具有这种性质的地方作为攻击目标。

⁴⁵ 这些情况下,“战斗目的”是指与敌对行动直接有关的目的,不包括医疗、宗教或类似活动。

⁴⁶ “迁移”一词须按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规定加以解释。

⁴⁷ 一些代表团建议把以下一段文字列入,作为有关这项犯罪要件的评注:

“在一个地方有特别受到《日内瓦四公约》保护的人和为了维持法律与秩序的唯一目的而留下的警察部队,并不使该地方成为军事目标。”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⁴⁸—1: 战争罪——残伤肢体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残伤一人或多人的肢体,特别是永久毁损这些人的容貌,或者永久毁伤或割除其器官或附器。
3. 这些人在敌方权力之下。
4. 行为致使这些人死亡或严重危及其身体或精神健康。
5. 行为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这些人的理由,也不是为了其利益而进行。⁴⁹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⁵⁰—2: 战争罪——医学或科学实验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致使一人或多人遭受医学或科学实验。
3. 这些人在敌方权力之下。
4. 实验致使这些人死亡或严重危及其身体或精神的健康或完整性。
5. 行为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这些人的理由,也不是为了其利益而进行。⁵¹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1 目: 战争罪——背信弃义的杀、伤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招纳属于敌方的一人或多人信任,使其以为本人应享有或应给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的保护,但却有意背弃这种信任。
3. 被告人杀、伤有关人员。⁵²
4. 在杀、伤人员时被告人利用了其招纳的信任。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2 目: 战争罪——决不纳降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⁴⁸ 了解到,如果对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要件草案,包括对作为第八条导言列入的一般性案文草案作任何修改,则须重新审查本案文的适用性。

⁴⁹ 不能以同意为本罪辩护理由。本罪禁止有关人员的健康未显示有需要和不符作为进行医疗程序的当事方的公民并且未被剥夺自由的人员在同样医疗状况下适用的公认医疗标准的任何程序。

⁵⁰ 见上文注 48。

⁵¹ 见上文注 49。

⁵² “杀”一词与“致死”一词通用。

2. 被告人宣告或下令杀无赦。
3. 被告人能有效指挥或控制接受其宣告或命令的下属部队。
4. 宣告或下令杀无赦旨在威胁敌方或在杀无赦基础上进行敌对行动。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3 目：战争罪——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⁵³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摧毁或没收某些财产。
3. 这些财产是敌方的私人或公共财产，而且被告人知道财产的地位。
4. 摧毁或没收无军事上的必要。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4 目：战争罪——剥夺敌方国民的权利或诉讼权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采取行动,取消、停止某些权利或诉讼权或在法院中不予执行。
3. 明知⁵⁴ 取消、停止或不予执行是针对敌方国民。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5 目：战争罪——强迫参加军事行动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以行为或威胁方式强迫一人或多人参加反对他们本国或部队的军事行动。
3. 这些人是敌方国民,而且被告人知道其国籍。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6 目：战争罪——抢劫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侵占或没收某些财产。
3. 侵占或没收无军事上的必要，实施目的是剥夺物主的财产。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7 目：战争罪——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使用一种通过其毒性在一般情况下会致死或严重损害健康的物质,或使用一种通过使用而释放这种物质的武器。

⁵³ 了解到，可能必须对起首部分加以修改，以解决这项犯罪在海战中的适用问题。了解到，工作组将重新讨论这项犯罪，以审议其范围和内容。

⁵⁴ 一些代表团认为此要件中“明知”的意思是“故意”。

3. 被告人知道这种物质或武器的性质。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8 目：战争罪——使用违禁气体、液体、物质或器件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使用一种通过其窒息性或毒性在一般情况下会致死或严重损害健康的气体、其他物质或器件。⁵⁵
3. 被告人知道这种气体、物质或武器的性质。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9 目：战争罪——使用违禁子弹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使用违反武装冲突国际法则的子弹,因为这种子弹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
3. 被告人知道这种子弹的性质,知道其使用将不必要地加重痛苦或致伤效应。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0 目：战争罪——使用《规约》附件所列武器、射弹或装备或战争方法

[一旦武器、射弹或装备或战争方法列入规约附件,即须拟订要件。]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1 目⁵⁶：战争罪——损害个人尊严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侮辱一人或多人、污损其人格或损害其尊严。⁵⁷
3. 侮辱、污损人格或其他损害行为的严重性达到普遍公认为损害个人尊严的严重程度。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1：战争罪——强奸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侵犯⁵⁸某人身体,其行为导致以性器官不论如何轻微,进入被害人或行为人身体的任一部位,或以任何物体或身体其他任何部位进入被害人的肛门或生殖器孔口。

⁵⁵ 绝不应将此要件解释为限制或妨碍关于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的现有国际法规则或正在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

⁵⁶ 了解到,如果对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要件草案,包括对作为第八条导言列入的一般性案文草案作任何修改,则须重新审查本案文的适用性。

⁵⁷ 就本罪而言,“人员”包括死亡人员。了解到被害人本身无需察觉侮辱或污损人格或其他损害情事的存在。这一要件考虑到被害人的文化背景。

⁵⁸ “侵犯”一词概念含义广泛,不分性别。

3. 侵犯是以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力量的行为,或在威逼的情况下,针对该人或另一人实施,或者针对已丧失真正给予同意⁵⁹的能力的人实施。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2: 战争罪——性奴役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如买卖、借出或交换一人或多人,或以类似方式剥夺其自由。
3.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进行一项或多项性行为。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3: 战争罪——强迫卖淫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针对一人或多人采取武力或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力量的行为,使其进行一项或多项性行为,或在威逼的情况下,或于其无能力真正给予同意⁶⁰的情况下进行这种行为。
3. 被告人或另一人以这种性行为换取或预期以此换取金钱利益或其他好处。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4: 战争罪——强迫怀孕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禁闭一名或多名妇女。
3. 一名或多名妇女被迫受孕。
4. 被告人意图迫使妇女怀孕,以影响任一人口的族裔组成,或进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5: 战争罪——强迫绝育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剥夺一人或多人的自然生殖能力。⁶¹
3. 该行为缺乏接受医学或住院治疗有关的人的正当理由,而且未经该人真正同意。⁶²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6: 战争罪——性暴力

⁵⁹ 了解到,可因自然、诱导或与年龄有关的因素而丧失真正给予同意的能力。

⁶⁰ 同上。

⁶¹ 剥夺行为不应包括节育措施。

⁶² 了解到,可因自然、诱导或与年龄有关的因素丧失真正给予同意的能力。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以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或在威逼的情况下,或于一人或多人已无能力真正给予同意⁶³的情况下,对其实施或对另一人实施性行为,或使其从事性行为。
3. 该行为的严重程度相当于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的行为。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3 目: 战争罪——利用被保护人作为掩护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移动一名或多名平民或受武装冲突国际法规保护的其他人或利用其所处的地点。
3. 被告人故意以这种行为使军事目标免受攻击或掩护、支持或阻挠军事行动。

第 8 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4 目: 战争罪——攻击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物体或人员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攻击依照国际法使用特殊标志或其他识别方法,表示受《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一人或多人、建筑物、医疗单位或运输工具或其他物体。
3. 被告人故意以使用这种标记的人、建筑物、单位或运输工具或其他物体作为攻击目标。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5 目: 战争罪——以断绝粮食作为战争方法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剥夺平民取得其生存所必需的物品。
3. 被告人故意以这种行为将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方法。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6 目: 战争罪——利用或征募儿童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征募一人或多人参加国家武装部队或利用一人或多人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3. 这些人不满 15 岁。
4. 被告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有关的人不满 15 岁。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⁶⁴

⁶³ 同上。

第八条第二款第3项第1目—1: 战争罪——谋杀

1.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⁶⁵
2. 被告人杀害一人或多人。⁶⁶
3.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⁶⁷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⁶⁸

第八条第二款第3项第1目—2: 战争罪——残伤肢体

1.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残伤一人或多人的肢体,特别是永久毁损这些人的容貌,或者永久毁伤或割除其器官或附器。
3. 行为不具有医学、牙医学和住院治疗这些人员的理由,也不是为了其利益而进行的。
4.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3项第1目—3: 战争罪——虐待

1.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
3.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3项第1目—4: 战争罪——酷刑

1.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
3.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被告人造成这种痛苦是为了取得情报和招供、实施惩罚、恐吓和胁迫,或实现任何其他类似目的。

⁶⁴ 了解到,如果对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犯罪要件草案作出任何修改,就需要重新审议第八条第二款第3项的要件。

⁶⁵ 如果一般性条文段落或者第八条第二款第3项的一般要件包括此一要件,就不必有这一要件。

⁶⁶ “杀害”一词与“致死”一词通用。

⁶⁷ 神职人员”一词包括执行同一职能但不办告解的非战斗军事人员。

⁶⁸ 如果一般性条文段落或者第八条第二款第3项的一般要件包括此一要件,就不必有这一要件。

第八条第二款第3项第2目：战争罪——损害个人尊严

1.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侮辱一人或多人、污损其人格或损害其尊严。⁶⁹
3.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员、医务人员和神职人员,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侮辱、污损人格或其他损害行为的严重性达到普遍公认为损害个人尊严的严重程度。

第八条第二款第3项第3目：战争罪——劫持人质

1.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劫持、扣留或关押一人或多人为人质。
3. 被告人威胁杀害、伤害或继续扣留这些人。
4.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5. 被告人意图迫使某一国家、国际组织、自然人或法人或一组人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以此作为这些人的安全或释放的明示或默示条件。

第八条第二款第3项第4目：战争罪——未经正当程序径行判罪或处决

1.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作出判罪或执行处决。⁷⁰
3.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而且被告人知道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未经法庭判罪,或者作出判罪的法庭并非“正规组织”,即未有独立和公正的必要保障,或者作出判罪的法庭未提供公认为国际法规定的所有其他必要司法保障。⁷¹
5. 被告人知道未经法庭判罪,或未得到有关保障,而且知道这些保障是公允审判所必须或必不可少的。⁷²

⁶⁹ 就本罪而言,“人员”可以包括死亡人员。

了解到被害人本人不必知道存在侮辱或污损或其他侵犯个人尊严的情事。

这一要件考虑到被害人的文化背景。

⁷⁰ 各文件所列的要件没有涉及《规约》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各种不同的个人刑事责任。

⁷¹ 关于要件4和5,法院应考虑根据一切有关情况,与保障有关的各种因素合起来,是否导致有关的人没有获得公允审判的后果。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 目：战争罪——攻击平民

1.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攻击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3. 被告人故意以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为攻击目标。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2 目：战争罪——攻击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物体或人员

1.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攻击依照国际法使用特殊标志或其他识别方法,表示受《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一人或多人、建筑物、医疗单位或运输工具或其他物体。
3. 被告人故意以使用这种识别标志的人员、建筑物、单位或运输工具或其他物体作为攻击目标。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3 目：战争罪——攻击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或物体

1.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
3. 这些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有权得到国际武装冲突法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种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形。
4. 被告人故意以这些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为攻击目标。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4 目：战争罪——攻击受保护物体

1.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攻击一座或多座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或伤病人员收容所,而这些地方都不是军事目标。
3. 被告人故意以一座或多座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或具有这种性质的地方作为攻击目标。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5 目：战争罪——抢劫

1.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⁷² 同上。

2. 被告人侵占或没收某些财产。
3. 侵占或没收无军事上的必要,实施目的是剥夺物主的财产。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1: 战争罪——强奸

1.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侵犯⁷³某人身体,其行为导致以性器官不论如何轻微,进入被害人或行为人身体的任一部位,或以任何物体或身体其他任何部位进入被害人的肛门或生殖器孔口。
3. 侵犯是以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或在威逼的情况下,针对该人或另一人实施,或者针对已丧失真正给予同意⁷⁴的能力的人实施。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2: 战争罪——性奴役

1.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如买卖、借出或交换一人或多人,或以类似方式剥夺其自由。
3.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进行一项或多项性行为。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3: 战争罪——强迫卖淫

1.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针对一人或多人采取武力或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使其进行一项或多项性行为,或在威逼的情况下,或于其无能力真正给予同意⁷⁵的情况下进行这种行为。
3. 被告人或另一人以这种性行为换取或预期以此换取金钱利益或其他好处。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4: 战争罪——强迫怀孕

1.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禁闭一名或多名妇女。
3. 一名或多名妇女被迫受孕。
4. 被告人意图迫使妇女怀孕,以影响任一人口的族裔组成,或进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5: 战争罪——强迫绝育

⁷³ “侵犯”一词概念含义广泛,不分性别。

⁷⁴ 了解到,可因自然、诱导或与年龄有关的因素而丧失真正给予同意的能力。

⁷⁵ 同上。

1.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剥夺一人或多人的自然生殖能力。⁷⁶
3. 该行为缺乏接受医学或住院治疗有关的人的正当理由,而且未经该人真正同意。⁷⁷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6: 战争罪——性暴力

1.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以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或在威逼的情况下,或于一人或多人已无能力真正给予同意⁷⁸的情况下,对其实施或对另一人实施性行为,或使其从事性行为。
3. 行为的严重程度相当于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的行为。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7 目: 战争罪——利用或征募儿童

1.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征募一人或多人参加武装部队或集团或利用一人或多人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3. 这些人不满 15 岁。
4. 被告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有关的人不满 15 岁。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8 目: 战争罪——迁移平民

1.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命令迁移一平民人口。
3. 被告人有权以这种的命令实行这种迁移。
4. 这一命令缺乏与所涉平民的安全有关或与军事必要性有关的理由。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9 目: 战争罪——背信弃义的杀、伤

1.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招纳属于敌方的一人或多人信任,使其以为本人应享有或应给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的保护,但却有意背弃这种信任。
3. 被告人杀、伤有关人员。⁷⁹

⁷⁶ 剥夺行为不应包括节育措施。

⁷⁷ 了解到,可因自然、诱导或与年龄有关的因素丧失真正给予同意的能力。

⁷⁸ 同上。

⁷⁹ “杀”一词与“致死”通用。

4. 在杀、伤人员时被告人利用了其招纳的信任。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0 目：战争罪——决不纳降

1.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宣告或下令杀无赦。
3. 被告人能有效指挥或控制接受其宣告或命令的下属部队。
4. 宣告或下令杀无赦旨在威胁敌方或在杀无赦基础上进行敌对行动。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1 目—1：战争罪——残伤肢体

1.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残伤一人或多人的肢体,特别是永久毁损这些人的容貌,或者永久毁伤或割除其器官或附器。
3. 这些人在冲突另一方权力之下。
4. 行为致使这些人死亡或严重危及其身体或精神健康。
5. 行为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这些人的理由,也不是为了其利益而进行。⁸⁰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1 目—2：战争罪——医学或科学实验

1.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致使一人或多人遭受医学或科学实验。
3. 这些人在冲突另一方权力之下。
4. 实验致使这些人死亡或严重危及其身体或精神的健康或完整性。
5. 行为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这些人的理由,也不是为了其利益而进行。⁸¹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2 目：战争罪——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

1.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2. 被告人摧毁或没收某些财产。
3. 这些财产是敌方的私人或公共财产,而且被告人知道财产的地位。

⁸⁰ 不能以同意为本罪辩护理由。本罪禁止有关人员的健康未显示有需要和不符作为进行医疗程序的当事方的公民并且未被剥夺自由的人员在同样医疗状况下适用的公认医疗标准的任何程序。

⁸¹ 同上。

4. 摧毁或没收无军事上的必要。⁸²
-

⁸² 有一项了解是,为了使本罪能够在海战中适用,开头的一段可能需作调整。据了解,工作组将重新审议本罪的范围和内容。